

平乡县田付村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平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政务信息篇。其中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，发布领导活动及重大事项 13 条，发布政府工作动态信息 86 条，发布公示公告 9 条，发布预算、决算信息各 1 条，行政执法信息 4 条，权责清单 1 条。全年没有接收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不予公开、无法提供、不予处理的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依据《答复格式文本》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、告知书等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树牢宗旨意识，加强同申请人沟通联系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。全年没有接收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重视政务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制度，对政务信息进行全方位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主动通过政务新媒体、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加强政府信息传播，方便群众查阅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镇建立监督保障机制，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对投诉、举报、责任追究等事件做到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。加强社会监督，广泛听取广大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处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是主动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全员参与的责任意识需要加强；信息公开形式单一，有待拓展。

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镇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，加强信息内容的提炼升华和主动公开的时效性，全面提升信息平台政务公开的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 年，田付村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3 年 1 月 12 日